

安徽华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扬律师事务所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胜利中路143号
电话：0552-4030195

安徽华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公司已做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程序性事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以公告形式公告了《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说明了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事项、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会议联系方式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4月16日上午9点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关长文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为：截止2025年4月14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和盖章，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7人。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董事长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并负责具体实施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审议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没有修改。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分别为蚌埠睿智贸易有限公司、关长文、蚌埠卓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安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中安旅游大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9,88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以下决议：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10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885,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885,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885,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885,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885,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885,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885,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503,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蚌埠睿智贸易有限公司、关长文、蚌埠卓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董事长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并负责具体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885,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885,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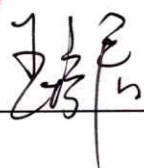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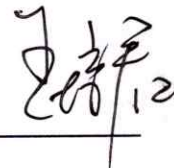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扬律师事务所关于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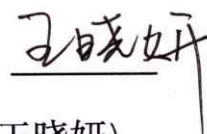
安徽华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3403030186243



经办律师:


(王培君)

经办律师:


(王晓妍)

2025 年 4 月 16 日